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7年8月1日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111年11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113年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、3條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及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，訂定「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。

第二條 代表產生辦法如下：

一、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、班)主管為出席當然代表，附屬單位主管均為列席代表。

二、選舉教師代表，電機工程學系3名、資訊工程學系3名、通訊工程研究所1名、光電工程研究所1名。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，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被借調校外單位教師、專案教師，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。

三、學生代表依序由本院各學系(所、學程、學士班)學會輪流推派擔任，名額為1人。

四、助教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

五、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職員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

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若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主席；主管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出席，得指派代理；教師及學生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出席以請假辦理；會議須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四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經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院召開擴大院務會議時，本院全體教師均為出席代表。助教列席代表為每學系（或獨立研究所）1名。職員列席代表為每學系（或獨立研究所）1名。學生代表為每學系大學部學生1名，研究生1名，獨立研究所為研究生1名。所有列席代表員額不得流用，無適任者可從缺；討論事項與本院有關者，得由主席邀請列席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